

第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其擔任各領域、群科、學程或科目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，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減授二節。

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其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，或兼任實驗（習）場所管理人員，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；其減授節數，應經學校行政會議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。

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，規定如下：

總班級數	十八班以下	十九班至三十班	三十一班以上
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	三十二	三十六	四十

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，或承辦政府機關（構）委任、委託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，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，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；其減授節數，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。